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3樓4306-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為其中一部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撤回及以下列授權取代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以未行使者為限)，並**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作為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加以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限相等於股東周年大會由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上述批准因此須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2. 「動議

- (a) 透過增設8,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及
- (b) 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及生效增加法定股本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屬必要、適當或權宜時，作出一切行為及事宜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志祥**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之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2. 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屬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該文據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規定)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據上註明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據即屬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該股東特別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該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6. 填妥及送達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據應被視作撤銷論。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鄭先濤先生及李天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